**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財物借用要點**

中華民國109年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理各單位因教學或合作研究計畫，需將財產及物品提供借用，特訂定｢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財物借用要點｣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當校外單位需借用財物時，應由保管人填寫｢財物借用申請單｣經核准後始得借用，並按規定填具｢財產物品借用契約書｣，一式三份，甲方財物保管人及乙方財物借用人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存查。

三、借用單位應負責任及注意事項﹕

(一)財物維護及保管之責。

(二)不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益。

(三)財物不用時應歸還，不得私自移轉或借撥。

(四)借出單位需使用財物時，應當即歸還。

(五)當財物毀損或短缺時，應負責維修或賠償之責。

四、借出單位應負責任及注意事項﹕

(一)應經常注意借出財物，是否正常使用及善盡保管責任。

(二)負責辦理財物歸還之責。

(三)當財物歸還因毀損或短缺時，辦理後續賠償之責。

五、借用或借出財物使用人及保管人若遇調職、離職、留職停薪、留職留薪時，應辦理財物歸還事宜，如有需要，得重新辦理借用手續。

六、當校外單位辦理財物歸還時，借出保管人應確實清點財物，並繳回契約書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七、借用財物使用人對借用財物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無法歸還致損失時；或借出財物之原使用人對借出財物，遇有損壞或短少而無法追回時，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良管理人應有之注意，解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下列規定辦理：

 (一)財物遺失，除因災害或不可抗力，經查明屬實外，應責令賠償。

 (二)財物毀損，可修復使用者，其一切修復費用，應責令有關人員負擔。

 (三)財物毀損，不堪修復使用者，應責令有關人員負責賠償。

 (四)賠償價格，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已使用之年限折舊計算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